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提供包括信贷、储蓄、投资、支付服务在内的最广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一、世界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银行”(bank)一词来源于意大利语“banca”，意思是货币兑换商借以办理业务所使用的板凳。早期的银行源于货币兑换业。在14世纪的欧洲，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商品交换和贸易往来中所使用的货币都各不相同，必须兑换同一种货币才能完成商品交换。在兑换货币过程中，就出现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业和商人。随着商品交易的日益频繁，规模不断扩大，为解决携带和保存货币的不便和风险问题，商人们便将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存，或者委托货币兑换商办理支付和汇兑，这就为货币兑换商放款提供了货币条件。于是，货币兑换商便开始从事信用活动，以高利贷的形式发放贷款，商业银行的萌芽出现了。

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以后，因高利贷利息率过高而影响了工商业者的利润，对经济起着破坏作用。高利贷银行于是便调整降低利率，从而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银行，世界第一家银行——威尼斯银行于15世纪80年代成立了。与此同时，欧洲的工业革命对资金的需求量是巨大的，仅仅由那些从高利贷银行蜕变成新型商业银行承担不了金融重任，于是另一种按照资本主义的组织原则，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的商业银行也就悄然兴起。1694年，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建立了世界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到了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均纷纷建立了规模巨大的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极大地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

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主要有：一、负债业务，如存款业务、借款业务等；二、资产业务，如票据业务、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等；三、中间业务，如代理业务、结算业务、担保业务、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信息咨询业务等；四、电子银行业务，如网上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银行信用卡、客户呼叫服务中心等。

商业银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行业，它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变革和转变紧密相连。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客户对金融服务要求的提高、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世界金融市场正朝着自由化、证券

化、多样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现代商业银行为适应这一变化趋势，其经营管理的模式也正在发生深刻的历史变革：一是业务经营综合化，二是银行资产证券化，三是银行管理电子化，四是经营规模国际化。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历史与现状

在我国，商业银行的历史可追溯到本世纪初，其间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在漫长的封建历史时期，高利贷在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据着绝对的垄断地位。到了明清两代，钱庄、银号、票号等银钱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在落后的小农经济状态下，高利贷银钱业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化的外部条件缺失。直至1897年，我国自己创办的第一家商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终于在上海设立。到1911年，我国先后创设了17家银行，其中有著名的“四行二局”，即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

新中国成立之初，商业银行曾对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商业银行就不复存在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金融体制开始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商业银行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1979年开始，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先后分设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1983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截至2004年底，国内港、澳、台未统计在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4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50多家，农村商业银行或合作银行40多家。主要商业银行情况是：

（一）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是从中国人民银行中独立出来的国家专业银行，主要是办理工商信贷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以经营工商业的信贷、结算和城市居民储蓄业务为主，兼营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等其他信用业务。

（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于1955年成立以后，曾三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9年第四次恢复，主要负责办理农村金融业务，是集中管理农村信贷、领导和管理信用合作社的国有商业银行。

（三）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是官商合办的商业银行。1949年中国人民政府接管并改组了中国银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管理部门。1979年4月，该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是统一经营全国的外币买卖业务、办理一切贸易和非贸易的外币国际结算、吸收外币存款的国有商业银行。

（四）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10月组建。它是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审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决算等的国有商业银行。

（五）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创建于1908年3月，由清政府设立并赋予国家银行的特权。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交通银行，并将其改组为国家专业银行。1949年以后，除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外，交通银行国内业务分别并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6年7月，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新组建的交通银行以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它所需要的经营资本，是我国第一家以公股（占50%）为主体，地方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参股为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股份制金融企业。交通银行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的限制，是一家经营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6日，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汇丰银行以19.9%的比例入股交行。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正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

（六）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普通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

（七）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隶属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公司），创立于1987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组建了以中信实业银行为主体的中信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金融子公司。

（八）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1987年12月28日，我国历史上第一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宣告成立。该行在国内18个经济中心城市拥有分支机构。

（九）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是中国首批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1988年8月26日开业，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兴业银行已在国内设立了260多个分支机构。

（十）广东发展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1988年9月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中国广州市。该行在国内设立了520多家分支机构，并与境外各大金融中心的一千多家银行

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十一）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1997年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成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止2003年底，该行已在国内设立了370多家分支机构。

（十二）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成立于1992年10月，总行设在北京。1995年改制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行已在国内设立19家分行（直属支行）、5家异地支行，营业机构网点总数233家。

（十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于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设有24家直属分支行、328家营业网点，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十四）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行在国内设立了17家分行，在汕头设立了直属支行，机构网点达到216家，与境外77个国家和地区的698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由于各国商业银行产生与发展的条件不同，因而其组织形式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从组织结构上看，有总分行制和单一银行制之分；从所有权结构上看，有股份制银行和独资银行之别；从业务结构上看，有全能银行制和银行分业制之分。

一、按组织结构划分

按组织结构划分，可分为总分行制与单一银行制。

（一）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是国际上最常见的商业银行体制，它是由一家总行和下设的若干家支（分）行形成的以总行为中心的庞大的银行网络。总分行制的特点：一是实行总分行制的商业银行，一般经营规模较大，易于采用现代化的管理设备，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二是此类银行分支机构众多，易于吸收存

款以及在全系统内调动资金，使资金能够得到更为有效、合理地使用；三是此类银行内部可以实行高度分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便于金融当局的监督。

（二）单一银行制

所谓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一个营业机构来办理，不设立或不被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美国是实行这种制度的主要国家。单一银行制的优势在于：一是在单一银行制度下，数量众多的银行同时存在，可以维持竞争的局面，不易产生金融的垄断；二是有利于银行与当地政府的协调，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三是单一银行制在经营决策上自主性强、灵活性大，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改变经营策略。

二、按所有权结构划分

按所有权结构划分，可分为股份制银行和私人银行。

（一）股份制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特点是，银行资本来自银行公开发行的股票筹资，股东是银行所有者，根据所持有股票的数量来拥有相应的投票权。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定期召开会议，对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重大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等予以审查和批准，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的职责是制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政策，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各种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监督银行的经营活动等。监事会的职责是代表股东大会对银行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总经理（行长）是商业银行的行政首脑，其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决定，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协调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

（二）私人银行

所谓私人银行是指独资形式的银行，大多是由西欧大陆16、17世纪的家族银行演变而来，银行业主对商业银行负有无限责任。

三、按业务结构划分

按业务结构划分，可分为全能银行制和分业银行制。

（一）全能银行制

全能银行又称综合性银行，是指商业银行在其业务领域内没有任何限制，它不仅可以经营普通的存款、放款业务，而且可以经营信托、投资业务。全能银行制的主要缺点是容易导致金融业的垄断。

（二）分业银行制

分业银行制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有关银行法的规定，不准进入投资银行的领域，即商业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是截然分开的。我国现行的是分业银行制。但在国际金融自由化浪潮的推动下，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地向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渗透，业务品种也越来越多，混业经营的银行体制将越来越为世界各国

的银行所采纳。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一般可以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三大部分。

一、决策机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商业银行全体股东组成，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是：决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并决定其有关报酬额；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银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等。股东大会一年召开一次或数次。

（二）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代表股东在股东大会休会时决定商业银行的重大事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设董事长，是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负有以下职责：确定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经营决策；聘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各种委员会，发挥董事会的具体作用；定期听取银行经营状况的汇报。

二、执行机构

（一）高级管理层

主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组成。总经理是商业银行的行政首脑，是银行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在我国又称为总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银行的业务活动；负责银行的经营管理；拟订银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银行副总经理；向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汇报银行的经营状况等。

（二）各级职能部门

各级职能部门是银行经营活动的依托，如私人金融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会计部、稽核部、授信部等。

三、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常设机构，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任期每届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不仅检查和评估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和管理状况，而且有权对董事会制定的银行经营目标和经营决策进行检查。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不受董事会的控制。

第二章 商业银行档案

第一节 商业银行档案的概念

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大量的文件,当文件处理完毕后,其中一部分将转化为档案,这就构成了商业银行档案。

一、档案的起源与演变

档案的历史源远流长,在文字出现以前,人们相互交往,交流思想、感情时,只能依靠语言、记忆来相互转告。然而,人们的语言、记忆能力毕竟有限,为了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人们开始借助于某些实物帮助记忆。最初被人们用来记事的方法是“结绳”和“契刻”。《周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这些“结绳”和“契刻”的符号虽然也能起到一定的备忘、信守和凭证的作用,但它们毕竟只能帮助人们回忆起某些被忘却的记忆,而不能表达确切的、完整的、抽象的概念。它们毕竟都只是标记和符号,而没有记录语言与有声语言不相联系。因此,“结绳”与“契刻”还不能称为一般意义上的档案,其只是人类在发明文字之前的一种记录方式。

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文字,出现了私有制和国家,为了适应统治上的需要,便产生了相应的文书。我国古代的典籍中就有类似的记载。唐朝张怀瓘在《书断》中写道:“大道衰而有书,利害萌而有契。”随着文书的产生与使用,也就形成了早期的档案和档案工作。

早期文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为了凭证、记载、公布和传达的需要,而以文字的方式在一定的书写材料上表达思想意图的一种书面记录。文书一旦处理完毕,为了备查,人们往往有意识地将其中具有查考价值的一部分保存起来,这就形成了现代概念中的档案。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档案的数量日益增多,档案的载体、名称和种类不断发生变化。

迄今发现的最早的档案是距今三千多年前殷商时期的甲骨档案。这些甲骨档案大部分是当时的人们在占卜活动中形成的。由于殷商人崇拜神灵和祖先,上至国家大事,下至个人生活,诸如祭祀、征伐、田猎及疾病、生死等,无不取决于占卜的征兆,以致形成了大量的甲骨档案。以后,又出现了简牍档案、金文档案、石刻档案、缣帛档案等。直到东晋末年,豪族桓玄掌握朝政大权,公元404年

下令停止用简牍书写文字，而代之以黄纸。其云：“古无纸，故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这就开始了以纸代替竹帛作为书写材料的历史。现在档案的载体中又出现了胶片、磁带、磁盘、光盘等。

从档案名称发展演变看，殷商时期档案被称为“典”、“册”。《尚书·多士》一文中就有“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到了西周，档案被称为“中”或“治中”。据《周礼·春官·天府》记载：“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诏王察群吏之治。”从秦汉至东晋数百年间，处于简、帛、纸并用的时期，档案又有“典籍”、“图籍”、“簿书”、“文簿”、“文书”、“文案”等称法。唐宋以后，有了“案卷”、“文卷”、“案牒”之称。刘禹锡的《陋室铭》一文中便有“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的章句。据现有的较为可靠的材料分析，一直到明末清初，才出现了“档案”这一词。目前发现较早见诸文字的是《清太宗皇帝实录》中崇德三年（1638年）正月甲午日记载：“……坐此议：众人同谋盗金，故不记档案，俱应论死。”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在杨宾的《柳边纪略》内载有这样一段文字：“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曰牌子，以削木片若牌故也。存储年久者曰档案、曰档子，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然今文字之书于纸者，亦呼为牌子、档子矣。”《康熙字典》对“档”字为解释为“木床也”；“横木框档”意为一种木架子，是存放物品的器具。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对“案”字的解释为“几属”，《正字通》则释为“凡官府兴除成例及狱讼论定者皆曰案”。由此可见，“案”既可解释为一种矮桌，也可以解释成一件正在办理的事件。因此，我们今天所称的档案，依然有形象的和内在的意义。

二、商业银行档案的定义

商业银行档案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并按一定规律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具有物理载体的历史记录。

分析商业银行档案的定义，我们可以发现，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一）商业银行档案的形成者

商业银行档案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形成的。

传统的银行是吸收开出支票的活期存款为资金来源，发放短期贷款为资金运用，提供货币结算和支付的银行。现代商业银行是指以盈利为目标，以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为主要业务，以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为手段，全方位经营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是一个抽象的称谓，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例如美国的“国民银行”、英国的

“存款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

在我国，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银行体系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商业银行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文件，都有可能转化为档案。在此，所谓商业银行档案“形成”，包括其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文件，也包括其受理的文件。

（二）商业银行档案的形成过程

商业银行档案是由文件转化而来的，首先，我们要了解文件的形成过程。

“文件”一般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从狭义而言，文件主要是指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具有完整体式和处理程序的公文；从广义而言，文件是指组织或个人为处理事务而制作的记录有信息的一切载体。本书将采用广义的文件概念。

商业银行文件是指在商业银行的各项活动中，为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形成的各种记录材料，包括各种管理性和业务文件，是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自然形成的。但是，文件只是商业银行进行各项活动的一种伴生物，一种副产品。正是这种“伴生物”的特性，构成了文件真实性的基础。而商业银行档案，则是从文件中挑选出来，是商业银行档案管理人员按照一定的标准，带有一定的主观意志有意识地进行的。从而，文件不应该也不可能“自然”转化为档案。因此，商业银行档案在形成之时就只能是档案人员所认可的“档案”，要保持的历史联系也只能是档案人员所理解的“历史联系”。商业银行文件转化为档案的过程不是一个量的简单的变化过程，而是一个体现档案人员意志的质的飞跃过程。

（三）商业银行档案的形式

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相关档案，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这种普遍性决定了商业银行档案的记录方式、记录方法、载体以及种类的多样化。商业银行的任何一种档案都是以一定的物质形态存在的，由于不同的需要，也就形成了商业银行档案的不同形式。

从商业银行档案的记录方式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有文字的、图像的和声音的三种形式。档案从本质而言，是一种记录形式，而非被记录事物的本身。至于某些在日常工作中所称的“实物档案”，如锦旗、奖杯、印章等，实质上是一些具有其他物理载体的档案，其表现形式仍脱离不了档案的最基本的三种记录方式。而对某些不是用这三种记录方式表现的“实物”本身，如某些纪念品等，虽然也应该保存在档案部门内，但这些实物不应属于档案的范畴。

从商业银行档案的记录方法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有书写的、打字的、印刷的、复写的、复印的、电传的、录音的、录像的、摄像的、刻录的等等。随着人类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档案的记录方法还将层出不穷。

从商业银行档案的载体分析 我们可以发现有纸张、磁带、胶片、磁盘、光盘等。在我国历史上，档案的载体经历了多次变革，所谓信息革命，在很大程度上也意味着载体的革命。只要档案信息在社会发展中存在下去，档案的载体变革就将会继续下去，绝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我们固然无法预知将来档案载体的具体形式，但根据以往档案载体变革的规律可以推断，它将会朝着更便于档案信息的长期保存和广泛流传这一方向发展。

从商业银行档案的文种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有公文类：如请示、报告、决定、条例、批复、通知、指示、会议记录、计划、总结等；有商务契约文本类 如各类合同、协议书、申请书、批准书、调查报告、认定书、评估书、授权书等；有会计信息类 如各类凭证、账簿、报表等。

随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业务的发展，商业银行档案的形式将不断地变化和更新。

（四）商业银行档案的保存目的

商业银行文件是商业银行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为了表达和贯彻某种意图而形成的。然而每一项具体的管理和业务活动都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和反复性，犹如合同经常要查考，账簿时时要对照。在整个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中则包含了更多的连续和反复。从某种意义而言，人类的任何一项进步、发明或创造，都是建立在以往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的，这就决定了人们对以往的历史记录的客观需求。因此，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保存相关的历史记录，通过不断的，经常性的查考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这已经成为商业银行管理者的一种共识，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一种普遍需要。

（五）商业银行档案的保存价值

商业银行的某些文件之所以能够作为档案被保存起来，就是因为其具有一定的保存价值。这种价值应该具有三方面的评价标准：

1. 记录性

能够转化为商业银行档案的文件，必须是在商业银行的特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是持有者（商业银行）的一种历史记录，是持有者经营管理活动中某一过程的证实者，记录了持有者的主观意识和客观存在的发展过程。

2. 原始性

能够转化为商业银行档案的文件，必须具有一定的原始性。所谓“原始性”可以有两方面的理解：从狭义而言，是针对文件的稿本而言的原始性，是指文件产生时的第一文本，即定稿，也可称为底稿、底本、原稿、原本、签发稿等；从广义而言，是相对于持有者由此而产生的行为而言的原始性，其不仅包括某一种文件形成时的第一文本（这一文本一般在发文单位保存），而且还包括不同的收文者在其各自的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依据的、所贯彻的这种文件的其他文

本，而不论其记录方式、记录方法或载体如何。

3.查考性

能够转化为商业银行档案的文件，必须是商业银行在日后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具有查考和利用价值的文件。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文件并不应全部作为档案保存起来，只有那些对日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一定的证据性、情报性价值的文件，才能作为商业银行档案保存起来。

（六）商业银行档案的保存形态

记录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文件并不能都称为商业银行档案，只有那些经过档案管理人员的鉴别和挑选，按照一定的规律有意识地组合起来，并集中存放于某一特定场所的文件体系，才能称之为商业银行档案。因此，“商业银行档案”是一个集合概念，是以商业银行文件的集合体为反映对象的。商业银行档案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其已不是一份孤立的文件，也不是一批杂乱的文件堆积，而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文件系统，而这种文件系统又是以集中存放于某一特定场所为标志的。

第二节 商业银行档案的种类和属性

一、商业银行档案的种类

对商业银行档案种类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明确商业银行档案概念的外延。通过不同的标准对商业银行档案进行划分，也有助于对商业银行各类档案认识的具体化。

（一）按商业银行档案的来源划分

商业银行档案按其来源划分，可分为内部形成的档案和外来档案。

1. 商业银行内部产生的档案

商业银行内部形成的档案，是由自身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转化而来的，反映了内部活动的基本情况，是商业银行档案的主体。档案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内部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和党群等系统。

2 商业银行的外来档案

商业银行的外来档案，是商业银行在各项社会活动时受理的，即从外部各机关、组织及个人处获得的，对自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各种文件。商业银行的外来档案既是商业银行掌握外部环境动态变化的重要依据，同时又是商业银行所处的社会环境及其关系的真实写照，是商业银行的社会地位的历史记录。

（二）按商业银行档案的职能划分

商业银行档案按其职能划分，可分为管理类档案、党群类档案和业务类档

案等。

1. 行政管理类档案

行政管理类档案一般包括商业银行各管理部门在银行日常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档案 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行长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培训部等部门形成的相关档案。

2. 党群类档案

党群类档案一般包括商业银行的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众团体所形成的档案。

3. 业务类档案

业务类档案一般包括商业银行各业务部门在日常的银行业务活动中所形成的档案 如投资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信托部等部门形成的相关档案。

（三 按商业银行档案的内容划分

商业银行档案按其类型划分，可分为文书档案、业务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和人事档案等。

1. 文书档案

商业银行文书档案有时也称“党政档案”，是商业银行在实施领导和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一种档案。一般可包括：规范类文件，是指规定各种行为规范的文件 如条例、规定、办法、章程等 领导指导类文件 是指领导部门及领导人颁发指令、部署工作、批复事项的文件 如决定、指示、批复等 报请类文件 是向上级机关反映情况、请求指示或批准时使用的文件，如报告、请示等；知照类文件，是指向社会或特定范围公布情况、商洽事宜而制发的文件，如通告、通知、通报、公函、介绍信、简报等 会议类文件 是指各种会议活动中形成的文件 如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2. 业务档案

商业银行业务档案是商业银行在其银行业务活动中形成的一种档案，记录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一般应包括商业银行在其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网络银行业务、国际业务等方面形成的各类申请书、认定书、评估报告、调查报告、审查表、审批书、合同、协议书等。

3. 科技档案

商业银行科技档案即科学技术档案，也称为技术档案。商业银行的科技档案是商业银行在其科学研究、基本建设、设备管理等活动中形成的一种档案，它记录和反映了商业银行的科学技术发展过程和水平，商业银行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具有重要的价值。科技档案主要包括科研类、基建类、设备类三类。

4. 会计档案

商业银行的会计档案是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档案，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专业活动的原始记录。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

5.人事档案

商业银行的人事档案是商业银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对本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管理活动中以个人为单位形成的一种档案。记述和反映了员工的个人经历和德才表现，是员工的重要的历史记录。一般包括个人的履历、鉴定、任免、奖惩等材料。

（四）按商业银行档案的载体划分

档案的物质形态在历史长河中经历了多种变迁。从目前来看，商业银行档案的物质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1.纸质档案

纸质档案，可以分为手写型和印刷型两种。它是将信息固化在纸张上而形成的一类档案。纸质档案是商业银行档案最传统、数量最大的载体形式。其优点是便于阅读与流传，保存时间相对较长；缺点是存贮密度太低，体积笨重，占据贮藏空间过多。

2.缩微档案

缩微档案是指以感光材料为存贮介质，采用缩微照相手段而产生的复制件。它包括缩微胶卷、缩微平片等。随着激光和全息照相技术的应用，缩微品信息存储量越来越大，一张全息胶片可存贮20万页文献。缩微件的优点是体积小，存贮密度高，传递方便，大大节省贮藏空间；缺点是不能直接阅读。

3.电子档案

电子档案也可称为机读档案。它是以磁性材料（磁带、磁盘）或光盘等为存贮介质，通过高技术手段而产生的一种档案。电子档案优点是存贮密度高，存取速度快，便于进行信息处理，如转存、检索、传送、提取、变换、检测、输出等。缺点是需要专用设备阅读、易篡改等。

4.声像档案

声像档案也可称为视听档案。它是以磁性材料或光学材料为存贮介质，借助计算机或特殊的机械装置，直接记录声音信息或图像信息而产生的一种档案。它包括照片、唱片、录音（像）带、激光唱盘（视盘）、拷贝片等。声像档案的优点是存贮密度高，内容直观真切，传播性强。缺点是防高温、防潮、防磁等保管条件要求高。

二、商业银行档案的一般属性

商业银行档案的一般属性是指它同其他档案所共同具有的属性。其中主要

包括：

（一）记录性

商业银行档案是商业银行在其特定的专业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历史记录，是人类社会历史记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业务的发展，商业银行档案所记录的内容也将越来越丰富。

（二）原始性

商业银行档案与其他种类档案一样，都是人类在从事某项社会活动中相伴而生的记录物。商业银行档案是商业银行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客观地记录了商业银行的各项社会活动，是商业银行进行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真实性

商业银行档案是由商业银行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自然形成的文件转化而来的，具有真实性的特点。商业银行档案的真实性是指经营管理活动的客观记载，与档案本身内容的正确与错误无关。因此，内容失实的、伪造的档案都是真实的历史记录，它客观地反映了历史过程，具有特殊的利用价值，不能简单地采取销毁的办法。

（四）整体性

商业银行档案是在商业银行自身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因此，某一商业银行所形成的全部档案是一个有机整体。这些档案虽然可能形成于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形成于不同的社会活动，但相互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这是一种不可分割的历史联系。正是由于这些历史联系的存在，它才有可能发挥其整体效用。

三、商业银行档案的特殊属性

商业银行档案与其他档案相比，除了具有上述共性特征以外，还具有某些个性特征，这些特征主要包括：

（一）综合性

商业银行属于企业性质，它的业务范围宽泛，其工作范围涉及金融、科技、行政等多个领域；工作对象复杂，涉及上下级机关、不相隶属单位等多个层次；业务品种多样，涉及对公对私、国外国内等多个品种。由此带来档案的门类、载体的多样性，使商业银行档案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特点。

（二）专业性

商业银行档案不是一种专门档案，而是一种专业档案。所谓专门档案，一般是指在某一特殊领域形成的具有特殊内容或载体的档案，如诉讼档案、艺术档案、教学档案等。而商业银行档案则不同，它不属于某一类档案，也不仅仅是某一方面档案。商业银行档案是一种行业档案，它包括商业银行行业范围内所形

成的各个方面、各种类型的档案。同时，商业银行档案又是一种特殊的行业档案，具有极强的专业性。

（三）规范性

为了规范金融秩序，规避金融风险，商业银行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建立了严密的规章制度，形成了相互制约的机制，各个业务流程相互关联，业务环节环环相扣，既相互影响又相互制约。这样的运行机制，使业务档案材料随业务流程的推进而不断丰富，系统成套，规范有序。正是这一特点，就使得商业银行在其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都有不同的规范和要求，其所形成的各种文件，也都必须符合具体规定的程式和要求。

（四）严密性

为保证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规避各种风险，商业银行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文件就要求具有严密性。这种严密性，首先要求所形成的文件本身具有严密性，在文件的内容结构、用字措词、格式落款、日期标注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某一具体业务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组文件中，也要求具有严密性，不允许残缺或遗漏。

（五）社会性

商业银行档案具有社会性强的特点。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银行业务已渗透到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从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都与银行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联系也必然会在商业银行档案中有所反映。商业银行存在于社会，同时也服务于社会。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为确定自身的社会定位以及妥善处理各种社会关系，必须关注商业银行档案的社会性特点。

第三节 商业银行档案的价值与作用

商业银行档案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从宏观上而言，它作为一种文献信息系统，是会始终存在和不断发展的；但从微观而言，商业银行档案中的某些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逐渐淘汰，而某些部分则可能被世代留传。商业银行档案生命力的根基，就在于商业银行档案自身所特有的价值和作用。

一、商业银行档案的价值

商业银行档案的价值，是指档案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所能发挥作用的性质。通过研究商业银行档案的价值表现形态，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商业银行档案的价值，科学地鉴定商业银行档案的价值，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商业银行档案的证据性价值

商业银行档案的证据性价值也可称为凭证价值。证据性价值是商业银行档案不同于和优于其他各种资料的最基本的特点。商业银行档案是确凿的原始证据和历史记录,它可以成为查考、研究、争辩、甄别和处理问题的依据,成为认定法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凭证。第十二届国际档案理事会主席、原加拿大国家档案馆馆长让·皮埃尔·瓦洛认为:“档案是契约文件、行动记录和议事记录,是已做或计划要做的事,所体验和表达的思想感情和社会重大争论的可靠证明和根据。没有这样的档案文件,就没有什么家庭、社会和人群能够理解和证明各种事实,并将之与虚构假设相区分。”

首先,从商业银行档案的内容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它是由商业银行在以往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直接使用的各种文件转化而来的,不是事后为了某种目的而另行编制的,因此,客观地记录了当时的历史情况,记录和反映了人们当时的思想和活动过程,是一种令人信服的历史证据。

其次,从商业银行档案的形式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这些档案文件上留有真实的历史标记,有当事人行为的痕迹。如有亲笔签字、批注、手稿,有个人或机关的印章,有原声的录音,有原来形象的照片、录像等。这些都是历史的真迹,具有无可辩驳的权威性。

（二）商业银行档案的情报性价值

商业银行档案的情报性价值也可称为参考价值。商业银行档案不仅记录了商业银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和成就,而且记录了商业银行获得这些结果和成就的过程,记录了人们在各项活动中思想的发展变化过程,记录了各种经验和教训,这对于我们研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发展规律,继承历史遗产,具有很高的情报性价值。

首先,商业银行档案的情报性价值体现在其材料的原始性和权威性。在现实生活中的报纸、刊物以及其他媒体都具有情报性价值,但是,商业银行档案的情报性价值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原始的、第一手的材料。商业银行档案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原件、手稿、原始记录,这与复制本、印刷本或其他表现形式都不同。商业银行档案由商业银行在其经营管理活动中自然形成的文件转化而来的这一特性,又与为某种特殊目的而编写的图书、刊物、回忆录等不同,商业银行档案往往具有更强的权威性。

其次,商业银行档案的情报性价值体现在其材料来源和内容的广泛性。商业银行档案的内容相当广泛,它涉及到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而商业银行档案内容的这种广泛性又是由其来源的广泛性所决定的。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如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党群工作等各个方面,只要有文字、图像或声音的记录存在,就有可能转化为档案。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档案比